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Ferney Salcedo Gutiérrez 等人的第 3/2020 号意见(哥伦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工作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Ferney Salcedo Gutiérrez、Yulivel Leal Oros、Jesús Leal Salcedo、Miguel Ángel Rincón Santisteban、Carmen Irida Salcedo Gutiérrez、Josué Eliecer Rincón Duarte、María Teresa Rincón Duarte 和 Jerónimo Salcedo Betancourt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的案件涉及 8 名人士，他们因领导和参与 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示威活动，抗议一家石油公司的活动在当地造成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遭到逮捕和刑事起诉。这 8 人都是哥伦比亚国籍，他们是：Ferney Salcedo Gutiérrez，1979 年 4 月出生，从事养殖和运输活动，住在 San Luis de Palenque；Yulivel Leal Oros，1990 年 6 月出生，从事农业和运输活动，住在 Yopal；Jesús Leal Salcedo，1983 年 8 月出生，农民，住在 San Luis de Palenque；Miguel Ángel Rincón Santisteban，1979 年 3 月出生，土木工程师，住在 Yopal；Carmen Irida Salcedo Gutiérrez，1980 年 4 月出生，理疗师，住在 Yopal；Joshua Eliecer Rincón Duarte，1972 年 9 月出生，从事农业和养殖业，住在 San Luis de Palenque；Maria Teresa Rincón Duarte，1970 年 6 月出生，母亲兼户主，住在 San Luis de Palenque；和 Jerónimo Salcedo Betancourt，1990 年 9 月出生，牛仔、散工，住在 San Luis de Palenque。

5. 来文方报告说，过去三年中，卡萨纳雷省有 16 名社区领袖和人权维护者被逮捕，其中 11 人因堵塞道路被捕。总检察院的起诉依据是他们为主张权利进行的示威活动。据称，哥伦比亚的人权维护者被定罪，产生了严重后果；该做法是在社区领袖和人权维护者受到越来越多攻击的背景下出现的。

6. 监察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风险报告，其中指出，社会、环境、社区领导人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 Yopal、Aguazul、Trinidad、San Luis de Palenque 和 Paz de Ariporo 等城市的这类人士属于易受攻击的社会群体，报告指出：

在农村地区、小城市或偏远城市，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面临的风险和威胁更为严重。针对那些因反对采矿和石油开采(水力压裂)、反对建设水电站和/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项目而受到瞩目的环保领导人士[……]的骚扰、污蔑、威胁、攻击和杀戮持续不断。¹

7. 来文方指出，过去七年中，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谴责 Frontera Energy 公司，并组织活动抗议该公司的石油业务在当地造成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来文提交人领导的示威和抗议活动提出了以下诉求：(a) 将项目投资总额的 1% 作为赔偿，用于河流的恢复、保护、养护和监测，因为项目直接从这些河流汲取了河水；(b) 修复 Merrey-Platanales 公路，该道路被卡车和拖拉机压坏，小型车辆无法通行，导致交通阻隔，农产品贸易受到影响；以及(c) 该公司偿还拖欠社区人士的款项，包括使用的交通、餐饮和住宿等服务欠款。

8. 来文方指出，2016 年，Salcedo Gutiérrez 先生在与市长办公室和市议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谴责该公司对道路、下水道和桥梁造成的破坏。Salcedo Gutiérrez 女士也介绍了她为该公司提供倾卸卡车服务后，该公司拖欠她的款项。2017 年 6 月 20 日，Salcedo Gutiérrez 女士揭露该公司影响平等权利和工作权的行为，并指出市长办公室在与该公司签订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规和腐败行为。2017 年 6 月 24 日，几方商定设立一个监督办公室解决道路问题，后来被剥夺自由的 8 名维权者中有几人加入了该办公室。

¹ 监察员办公室，第 010-17 A.I.号风险报告，2017 年 3 月 30 日。

9. 来文方指出，由于该公司未能遵守这些和其他承诺，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和石油工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在 Bloque Cubiro 油井举行了和平示威。Pacific E&P 公司(现在为 Frontera Energy 集团下属公司)因此对一些抗议者提起民事诉讼，声称抗议活动阻碍公司车辆驶入油井。被告答复说，抗议活动不可能影响交通，因为活动路线并不是唯一可用的交通路线。此外，他们还指出，抗议活动受《宪法》第三十七条的保护。他们还指责该公司对合法组成并代表社区的社会组织进行诽谤，声称他们扰乱公共秩序，他们否认这一指称，认为该公司这样做是为了使这些组织及其主张非法化。

10. 2017 年 10 月 17 日，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再次举行抗议，要求该公司遵守请愿书中提出的要求。10 月 21 日，该公司与社区商定开始对话进程。然而，社区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协议未得到遵守，社区决定继续举行抗议活动，主张其权利。

11. 2018 年 1 月 29 日，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举行示威活动。1 月 31 日，社区与该公司达成协议，公司承诺在对话进程讨论的问题解决之前，不会运送更多油气产品。然而，2 月 2 日，该公司 15 辆拖拉机在警察和军队护送下进入社区，由于这一举动出人意料，社区居民在公路上示威，阻止其车辆通过。

12. 2018 年 2 月 5 日，该公司宣布暂停在 Bloque Cubiro 的活动。由于对话失败，社区开始了长达数天的抗议，据称政府对此作出了武力回应，引发了与示威者的冲突。2018 年 2 月 26 日，一名警察受伤。从那时起，以及在调查期间，当局将此事件归咎于抗议活动的组织者。

13. 2018 年 5 月 30 日，Ferney Salcedo 和 Leal Salcedo 先生在社区和公司的磋商会议上对“歧视、利己和欺骗”表示谴责。

14. 2018 年 10 月，Ferney Salcedo 先生发出请愿书，要求该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当于投资总额 1%的环境赔偿，因为公司从 Guanapalo、Pauto 和 Caño Gandul 河流汲取水源。Frontera Energy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拒绝接受和遵守请愿书的要求。

15. 随后，Sres.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以及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开始发现自己受到监视，还听到自己将很快被逮捕的谣言和说法。出于这一原因，他们中的几个人主动前往总检察院，表示如果有任何针对他们的调查，他们愿意予以配合。总检察院说，没有任何相关调查。

16.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2 时 45 分左右，8 名维权者的住所同时受到突击搜捕。搜捕活动没有检方人员在场，不符合 2004 年第 906 号法第 225 条的要求。

17. 来文方指出，安全部队为这些搜捕行动派出了大约 200 人，其中包括警察和军队成员。这一无必要过度部署武力行为在民众中引起了震动，他们以为安全部队是在对高度危险的罪犯采取行动。被捕者被送到 Yopal 警察局，后来被戴上了手铐，还被捆绑起来，然后被送到总检察院应急行动部门。

18. 在有关逮捕的公开声明中，第 16 旅参谋长兼第二指挥官声明：

2016 年以来发生了几起针对油气开采公司的封路事件。事件发生于 San Luis de Palenque 农村地区 La Venturosa 和 Platanales 道路。众所周知，有平民，包括一些司机在封路事件中受到不加区别的攻击。还发生安全部队受到袭击的事件[……]。各方面集合自己的资源和力量，配合总检察院，对名为“蒙面骑士”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进行了司法搜查和后来的抓捕行动。

19. 来文方强调，在司法程序期间，没有迹象表明涉案人员是上述官员所说的自称“蒙面骑士”团体的成员。据称，警方创造化名的目的是为了公开声称抗议活动及其组织者没有合法性，并以所称危险为借口，表明警方下令审前拘留是合理的。

20. 来文方说，在本案中，针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所载刑事罪种类被滥用。尽管此案不涉及对国家或在国际上构成威胁的集团，但当局试图将所称行为等同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以便适用 2018 年第 1908 号法律，该法律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规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1. 来文方说，在公众眼中，社区组织和抗议活动常与非法行为联系在一起，这类活动因此受到污蔑并被视为非法。总检察院指出，这类组织存在所谓的领导人和职能分工架构，从而制造一种虚假现实，旨在限制主张权利，使公司获益。

22. 来文方指称的主要违规行为包括：(a) 未尊重合法性和无罪推定原则；(b) 将领导活动与犯罪行为相联系；及(c) 未进行单独指控。

23. 来文方说，对密谋犯罪的指控预先假定被逮捕者合谋组织抗议活动，似乎将要实施的犯罪活动就是抗议本身。同样，尽管抗议提出的是社会诉求，但指控称抗议活动捍卫的是私人而非集体利益。最后，除群众受到鼓动以外，被追究的行为当中并没有实际的非法活动，而群众受到鼓动正是领导力和抗议活动的特点。

24. 来文方说，提出这一指控，意味着行使集会和结社权受到刑事处罚，因为主张社会诉求而组织抗议活动被视为非法行为。此外，声明罪行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可以确保更严厉的制裁，通过延长审前拘留可阻碍上述权利的行使。

25. 关于堵塞道路导致违反公共秩序的罪行，来文方指出，《民事安全法》将威胁人的生命、公共卫生、粮食安全、环境或工作权的行为界定为影响公共秩序罪。来文方认为，必须指出，只有通过非法手段实施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国家总检察院第 8/2016 号指令和宪法法院的判例规定，“游行期间发生暴力事件，不得起诉游行活动的参与者或组织者，除非他们是暴力事件的决定者和参与者”。

26. 即使抗议活动影响了交通，但如果通过合法手段造成的影响，就不能被视为刑事犯罪。来文方说，当局所称事实只是一般性的事实，并没有明确个人责任，尤其是没有任何关于阻塞道路可能使用了非法手段的叙述。

27. 关于对政府雇员实施暴力的指控,《刑法》第 429 条规定,该罪行指的是以政府雇员的职责为由对其使用暴力,或强迫其履行或不履行其本职工作,或实施违背其公职的行为。在起诉过程中,检方列举了 27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一名在某次抗议活动中受伤的警察。这名警察同时也是谋杀未遂和人身伤害罪的受害者,检方试图指控据称从同一事件中产生的三项罪名,尽管这些罪名是相互排斥的。

28. 来文方说,指控并没有确定每个人的个人责任。法律制度不允许对参加示威活动的个人进行调查,即使示威期间发生了暴力行为。检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这 8 人参与了导致警察受伤的行为,也没有说明每个人在什么情况下参与了所称罪行。8 名维权者被控暴力侵害公务人员,但没有关于他们各自的责任的具体说明。检方提出了一项一般性指控,目的是将抗议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审前拘留。

29. Ferney Salcedo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也因 2018 年 2 月 26 日抗议活动期间发生的事件,被控企图谋杀和故意伤害警察;他们还被控对同一公务人员实施暴力。但是,来文方强调,从现有的证据、证词和照片中,无法真正识别出可能的肇事者。检方指控 Ferney Salcedo 是决定性人物,只是因为他明显是抗议活动的领导人之一。从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的情况来看,没有迹象表明他是犯罪者。据说,检方指控他,是因为他是知名的牛仔竞技比赛冠军。

30. 检方的意图是增加刑事犯罪类行,企图加重被捕者的犯罪情节,让他们显得更加危险,从而证明审前拘留必要、合理。

31. 据来文方说,检方试图通过起诉程序,表明 8 名维权者的危险性,以便将他们与抗议活动分离,维护间接为其提供资金的公司的利益(见下文)。为此,检方利用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将行使抗议权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延长允许的最长审前拘留期限。

32. 8 名被告都被剥夺了自由。检方要求由监狱机构对所有 8 名维权者进行审前拘留。法院决定对一些人进行审前拘留,对其他人实行软禁和电子监视。应当指出,这类预防措施是对那些维护人权和保护环境者所做工作的惩罚。

33. 来文方指出,根据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 1908 号法律对 8 名维权者进行起诉,后果严重;该法律规定的预防性拘禁措施最长期限为三年,这意味着他们即使不被判有罪,也可能还有两年受到这些限制措施的约束,进而阻止他们继续行使人权。

34. 来文方指出,尽管《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法庭的审问,但在本案中,Frontera Energy 公司不仅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提出申诉,自称受害者,而且据称它显然通过其合作伙伴 Ecopetrol,与军方、警方和检方结成了联盟,这可能会影响诉讼过程所涉各机构的独立性。

35.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11 月 16 日,即发生逮捕前 11 天,Frontera Energy 与国防部签署了第 18-014 号协议,国家武装部队在协议中同意向该公司利益领域提供为期 13 个月的特别保护,换取该公司 643,599 美元捐款。三天后,公司出于相同目的,又与国防部签署了第 18-017 号协议,协议金额为 699,507 美元,执行期 1 个月零 12 天,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 此外，据来文方报告说，哥伦比亚油气开采公司 Ecopetrol 自 2015 年至今已与总检察院签署了五项合作协议，总额为 24,698,485 美元，要求总检察院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影响 Ecopetrol、其商业集团和合作伙伴的行动，包括在影响石油行业正常运行的抗议期间[……]所涉犯罪行为，[……]阻塞公共道路等”。

37. 来文方补充说，该案的检方将办公室设在卡萨纳雷省 Yopal 市 Manare 军营第 16 旅内，该旅于 2018 年开始调查并逮捕 8 人后，从 Frontera Energy 公司获得 1,343,106 美元，除其他外，这笔资金被用于确保维护检方开展工作的基础设施。

38. 检方出示了一份军事情报机构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作为该案件的证据，报告证明有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抗议活动作为幌子”。这份报告是由一家机构编写的，该机构接受 Frontera Energy 公司的资金，机构的经济利益受到资金影响。

39. 据来文方称，总检察院针对对油气行业的犯罪行为设立了专门的支持部门和机构。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总检察院启动了 196 项调查，专门针对与抗议石油企业的活动有关的犯罪。结果有 47 人被逮捕。例如，梅塔省的社会领袖受到起诉，因为他们参加和推动抗议活动，要求 Frontera Energy 公司尊重环境，保障盖坦港工人的体面工作条件。

40. 来文方最后请工作组宣布，逮捕和拘留上文所述 8 人具有第二类情况所述任意性，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来文方还请工作组宣布拘留具有第三类情况所述任意性，因为审判程序未能保证司法独立性。

政府的答复

41. 工作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并要求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提供关于案件的详细资料。

42. 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做出回应。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总检察院、法院和外交部人权司提供的资料。

43. 总检察院指出，因收到卡萨纳雷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开始非法活动的物证和信息，总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启动了对该组织的刑事调查。调查确认，的确存在一个团伙勾结犯罪的情况。

44. 根据收到的资料，该组织是由 Salcedo Gutiérrez 先生领导的，他欺骗居民，挑拨他们与在该地区运营的公司为敌，并在暴力抗议活动中得到民众的支持。抗议活动导致平民遭到逮捕和攻击，包括人身伤害，一名公务员受到暴力侵害、第三方的财产遭到破坏，公共道路受阻，这些都属于《刑法》第 112、429、265 和 353(a)条规定的罪行。所有这些行为都是为了迫使公司与 Salcedo Gutiérrez 先生签署价值百万的合同。调查发现，Salcedo Gutiérrez 先生是与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一起行动的。

45. 根据政府提交的资料，鉴于上述情况，案件接受了负责保证正当程序的法官和审理法官，以及卡萨纳雷省法院刑事分庭的审查。2018 年 11 月 16 日，Pajarito 市混合管辖权法院在听取了检察官的意见、分析了证据，以及依照宪法对相称性、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作了分析之后，发布了逮捕令。

46.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法院下令实施逮捕后，卡萨纳雷省 Yopal 市负责保证正当程序的第二刑事法院开始审理案件。案件的听审于 12 月 2 日结束，宣布程序合法，法院要求对 8 名被捕者中的四人进行审前羁押。2019 年 3 月 21 日，总检察院提出指控。

47. 预审开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告请求停止调查。检方和受害者一方的律师反对这一请求，11 月 1 日，法官驳回了这一请求。被告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12 月 10 日，Yopal 高等法院维持驳回停止调查请求。

48. 根据收到的信息，2019 年 3 月 21 日宣读了二审判决，确认采取的措施。判决中未涉及逮捕行动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因为被告如果不服判决，应该向市第二刑事法院提出反对意见。

49. 政府表示，Yopal 第二刑事法院法官对 17 项调查活动，包括对通过电话窃听获得的证据进行了核实，从而发现了具有犯罪特征的行为，并推断出被告的参与。程序法仅要求查明可能参与，并不影响无罪推定。被告没有反对裁决的合宪性或相称性，否则法官不可能就此做出裁决。

50. 参加诉讼程序听审的 Yopal 第一专门巡回法院表示，法院严格遵守了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保障，诉讼程序的所有步骤都是严格依法进行的。目前，诉讼程序正处于庭审阶段，将在此阶段对证据进行审查。

51. 政府指出，《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906 号法)生效后，哥伦比亚建立了对抗性刑事司法制度，遵循抗辩、快速、集中、公开、权利平等、无罪推定和合法性等原则。在此制度下，总检察院负责案件调查；保障程序合法性的法官负责确保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尊重人权；审理案件的法官负责评估证据和分配责任。依照权利平等原则，当事方在诉讼过程中当面抗辩，他们在庭上为自己辩护的工具相同，任何一方不享有特权，也不处于不利地位。这意味着法官对当事方保持公正和独立。

52. 政府表示，在本案中，剥夺自由的决定由保障程序合法性的第二法院法官作出的，并得到其上级确认。在这些诉讼程序期间，各当事方可在法官面前进行陈述、辩论，并反驳对方的论点和证据。政府认为，程序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显而易见，因为法官拒绝了检方的若干要求，并同意了被告方的要求。剥夺自由的决定是基于相关原则和规则作出的，符合必要性、相称性和合理性。政府指出，Yopal 第二刑事法院作出剥夺自由的决定是依据一些物证，从这些证据中能够推断出被告可能参与了犯罪行为。

53. 政府说，只要有理由和情况表明犯罪行为可能存在，国家总检察院就有义务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不得中止、中断或放弃刑事起诉程序。

54. 对政府来说，调查工作无疑有助于收集物证，作为要求起诉的依据。没有证据表明本案检方的工作有任意性、不公正或缺乏客观性；从保障程序合法性的法官在诉讼程序期间列出的证据中，可以推断出存在犯罪行为，以及被告可能参与了犯罪。

55. 关于无罪推定原则，被告可以在口头庭审期间提交证据，或对对方提出的证据表示质疑。法官要发布定罪裁决，必须确信被告应承担刑事责任，排除任何合理怀疑，裁决必须以在审判中经过审查的证据为依据。

56. 哥伦比亚的法律制度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及其后各条，尤其是第十四条所载程序权利和保障。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7. 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2020 年 2 月 14 日，来文方就政府的答复提交了最后评论和说明。

58. 来文方在最后说明中重申，拘留具有第二类情况所述任意性，因为拘留是行使言论、结社自由权，以及在 San Luis de Palenque 参加抗议活动的结果，抗议者在活动中要求偿付对社区的欠款，修复道路，以及偿还对当地企业为石油公司提供服务的欠款。此外，来文方强调指出，政府从未提供存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证据；反之，有明显证据表明不存在这类集团。关于犯罪组织的指控是虚假的，旨在为明显不当适用 1908 号法律找借口；指控旨在对示威活动的领导人和组织者进行审前拘留，防止他们继续在社区推动抗议活动。有关伤害政府雇员的指控仅归咎于召集示威的行为，却没有具体归咎于导致所称人身伤害的个人行为。

59. 关于第三类情况，来文方强调，政府未提及总检察院、Frontera Energy 公司、军队和 Ecopetrol 公司之间的联系，它们之间的联系严重影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还应强调，国家高级官员进行不当干预，提前公开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最后，来文方强调，审判期间进行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

讨论情况

60. 工作组感谢当事各方的初次来函和随后为裁定本案提交的材料。

6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但未证实已遵守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提出的指控。²

62. 在本案中，工作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得以观察到，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被审前拘留，而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Rincón Santisteban 和 Rincón Duarte 先生则遭到软禁，不得离开他们的住所，并需随身携带电子监控设备。工作组曾认定，如果软禁是在封闭场所进行且不允许当事人离开，则可能构成一种形式的剥夺自由。³ 在本案

² A/HRC/19/57，第 68 段。

³ E/CN.4/1993/24，第 20 段。

中，工作组同时收到了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工作组得以确定，来文所涉的 8 人中有 5 人被软禁在特定的封闭空间，并携带电子设备，无法离开。因此，工作组将着手确定这些剥夺自由的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

63. 工作组审查了所有现有资料后发现，自 2016 年以来，特别是在 2018 年期间，这 8 名维权者参加了维护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的抗议和示威活动，谴责卡萨纳雷省一家石油公司的活动造成的影响。

64. 工作组获悉，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没有检方人员在场并部署了数百名警察和军人的情况下，对这 8 名维权者的住所同时进行了突击搜捕。被捕者先被送至 Yopal 警察局，后又转移到总检察院的应急行动部门。

(二) 第二类

65. 工作组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人人都有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以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此外，工作组还重申，只能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秩序、健康或公共道德，方可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⁴

66. 对工作组而言，意见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充分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所有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⁵ 这两项自由是有效行使各种广泛人权(如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基础。⁶

67. 意见自由权十分重要，任何政府均不得因个人实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的意见，无论是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和宗教性质的意见还是任何其他类型的意见，而限制此人的其他权利。必须尊重人们在和平抗议活动中行使表达自由，从而要求履行影响到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协议，因为对此加以限制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将通过和平抗议表达意见定为犯罪是不可接受的，也不允许因为一个人的意见对其进行骚扰、恐吓或污名化、逮捕或审前拘留、审判或监禁。⁷

68.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指出：

不应认为，会议主办者和与会者应对他人的非法行为负责，或因他人的非法行为而要求追究其责任[……]不应赋予他们维护公共秩序的责任。⁸

⁴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⁶ 同上，第 4 段。

⁷ 同上，第 9 段。

⁸ A/HRC/20/27，第 31 段。

69. 根据收到的资料，自 2018 年 1 月始，San Luis de Palenque 社区成员参加了一系列抗议活动，2 月 26 日，当局使用武力回应示威活动，导致警察与示威者发生正面冲突，结果一名警察受伤。随后，检方对召集并参加抗议活动的 8 名维权者和社区领袖提出刑事指控，并认定他们对人员受伤负有责任和犯有与上述抗议活动有关的罪行。

70. 工作组相信，这 8 名维权者所参与的抗议活动的起因是据称石油公司未履行承诺，从而可能对环境以及工人和社区成员的经济权利造成影响。此外，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检方指控这些人创建了一个犯罪组织，但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资料证明该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工作组也不相信，上述行为与在抗议中行使表达自由权没有密切关联。

71. 相反，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表明近年来哥伦比亚拘留了多名社会运动领袖和农村社区成员，对他们适用刑法，据称是为了限制他们的权利以及针对石油公司的活动开展的维护人权工作。⁹

72. 工作组从来文方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称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卡萨纳雷省的 16 名社会运动领袖和人权维护者遭到逮捕，政府对此没有异议。他们中大多数人被起诉的理由是堵塞道路，以及参与旨在争取社会和环境权利的示威游行。

73. 同样，工作组还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将社会、环境和社区领袖及人权维护者定性为一个易受攻击的社会群体，并提醒他们在 San Luis de Palenque 面临的风险。

74. 工作组还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访问哥伦比亚时发现，自 2012 年以来已有 202 名土地和环境维护者被起诉。¹⁰

75. 此外，司法部门也承认，该社区被动员起来抗议各大石油公司。指控个人属于某犯罪组织成员，即可延长审前拘留的程序期限。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检方在国家警察和军队的支持下提出的指控，试图限制人们组织社会运动和动员社区抗议的能力，侵犯了集会 and 结社权、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通过对石油公司的活动给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组织抗议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

76.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8 名维权者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因为逮捕和拘留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三) 第三类

77. 鉴于已得出本案中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拘留的结论，并认定拘留系因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进行审判。不过，鉴于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中，且判刑可能会很重，考虑到来文方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这项司法诉讼程序中是否尊重了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

⁹ 监察员办公室，第 010-17 A.I.号风险报告，2017 年 3 月 30 日。

¹⁰ A/HRC/43/51/Add.1，第 29 段。

78.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均有权由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的法院公开、公平地审理，并得到一切程序保障。¹¹

79. 诉诸有资格、独立、公正的公共司法系统是保护其他人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其目的是确保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并保障一系列具体权利。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要求司法机关有资格、独立和公正的规定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¹³ “公正”的意思应理解为，一方面，司法判决不得受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合情理的观察人士看来也必须是公正的。¹⁴

80. 工作组认识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是“世界范围内专为规范检察官职业而制定的主要文书”。¹⁵ 有鉴于此，工作组谨回顾，《准则》序言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人人有权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开、公正地审讯的权利。¹⁶ 《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等文书都承认这些权利。

81. 工作组认为，有资格、公正和独立的标准以及要求法官公平审判的一般程序性保障，也适用于检察官，因为他们开展司法工作和打击犯罪方面履行着极为重要的任务。根据国际人权法，检察官有义务公正、坚定和及时地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人权。¹⁷ 其义务包括公正履行职责、客观行事和注意所有相关情节。¹⁸ 在这方面，正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那样：

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检察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检察官还应发挥关键作用，保护社会预防有罪不罚的氛围并担任司法部门的守卫。¹⁹

82. 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以及更广泛地说在保护社会免遭犯罪方面的积极作用或职责的重要性。这包括提起诉讼、调查罪行、监督诉讼程序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以及行使代表公众利益的其他职能。²⁰ 工作组认为，在法治国家，检察官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

¹¹ 《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

¹²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 段。

¹³ 同上，第 19 段。

¹⁴ 同上，第 21 段。

¹⁵ A/HRC/20/19，第 20 段。

¹⁶ A/CONF.144/28/Rev.1，序言第 2 和第 5 段。

¹⁷ 同上，准则 12。

¹⁸ 同上，准则 13(a)和(b)项。

¹⁹ A/HRC/20/19，第 93 段。

²⁰ A/CONF.144/28/Rev.1，准则 11。

83. 在评估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时，必须既审查检察机关的结构状况，又审查其运作方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或称职能独立性，因为缺乏自主权和职能独立性可能会破坏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并削弱公众对司法的信心。²¹ 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可以在免受不当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职能。²²

84. 在本案中，工作组将分析总检察院在调查和刑事起诉 8 名维权者时是否切实独立、公正地行事。

85. 工作组谨回顾，军人和国家警察参与了逮捕这 8 人的行动。此外，工作组还收到资料，称各大石油公司、国家军队和总检察院支持部门之间签署了安全协议，支持部门是调查和起诉针对油气行业有关罪行的部门。该国政府对此未予反驳。工作组注意到，检方指控 8 名被剥夺自由者的主要证人之一是 Frontera Energy 公司的一名雇员。他表示，存在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这 8 名维权者参与了该犯罪集团。

86. 工作组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称 Frontera Energy 与国防部签订了两项协定，通过上述协定，军方承诺为该公司的利益领域提供特别保护，以换取经济支持。工作组相信，在本案中，公诉检察官的办公室在位于 Yopal 市的 Manare 军营第 16 旅设施内。该办公室在 2018 年启动调查并抓获 8 人期间，从与 Frontera Energy 达成的协议中获利，协议规定该石油公司负责维护这名检察官供职地点的基础设施。

87. 同样，工作组还收到资料，称自 2015 年以来，Ecopetrol 与总检察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以加大力度调查和起诉“影响 Ecopetrol、其商业集团和合作伙伴的行动，包括在影响石油行业正常运行的抗议期间[……]所涉犯罪行为，[……]阻塞公共道路等”的活动。政府对上述资料未予反驳。

88. 工作组从来文方收到资料，称在总检察院对 San Luis de Palenque 社会领袖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此类性质的协议已经生效；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总检察院因针对石油公司的抗议过程中所犯的罪行启动了 196 项调查。

89.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哥伦比亚后表示，存在此类协议，这些协议直接和间接地给人以一种总检察院行事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印象，特别是因为看上去它履行调查和起诉个人的职能是为了偏袒与之签订经济协议的公司。²³

90. 鉴于石油公司与武装部队和总检察院签订了提供安全保障和调查与石油行业有关罪行的协定，并考虑到负责公诉的检察官从军事总部开展工作，显然受益于从其中一些协定中获得的资源，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从一个合情理的观察人士的角度，其行为没有表现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²¹ A/HRC/17/30/Add.3，第 16 段。另见第 87 段。

²² A/HRC/20/19，第 26 段。

²³ A/HRC/43/51/Add.1，第 30 段。

91. 另一方面，工作组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均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一律有权被推定无罪。这项权利要求所有国家机构承担若干义务，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认定有罪之前，应将受刑事控告者视为无罪。这一权利要求所有公共当局不预判审判结果，也就意味着不得公开发表确认被告有罪的声明。²⁴

92. 工作组认为，在判刑前发表干预性言论谴责被告，违反了无罪推定，构成不当干扰，影响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²⁵

93. 美洲人权法院曾指出：

无罪推定的权利要求，只要没有依法证明某人有罪，国家就不能非正式地认定其有罪或公开宣布其有罪，从而影响公众舆论。主管诉讼的法官或其他当局都可能侵犯这一权利，因此，法官和当局在被告接受审判和判决下达之前就刑事诉讼发表公开声明时，均有义务小心谨慎行事。²⁶

94. 高级官员在审判之前就表示一个人应对罪行负责，从而让公众以为此人有罪，以及试图影响或预判主管司法当局对案件事实的评估，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²⁷

95. 在本案中，工作组核实，政府高级官员公开发表了认定 8 名维权者有罪的声明和讲话。具体而言，工作组收到第 16 旅参谋长兼第二指挥官的证词，关于逮捕这 8 人一事，证词提到：

2016 年以来发生了几起针对油气开采公司的封路事件。事件发生于 San Luis de Palenque 农村地区 La Venturosa 和 Platanales 道路。众所周知，有平民，包括一些司机在封路事件中受到不加区分的攻击。还发生安全部队受到袭击的事件[……]。各方面集合自己的资源和力量，配合总检察院，对名为“蒙面骑士”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进行了司法搜查和后来的抓捕行动。

96. 来文方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资料，说明了 Frontera Energy、陆军第 16 旅与总检察院支持部门在对 8 名维权者定罪方面的联系，以及 Ecopetrol 与总检察院之间签订的协议可能对此产生的影响。政府对上述资料未予反驳。对工作组来说，这显然影响到应当主导这一进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政府也没有反驳公共当局在判刑前发表干预性言论谴责被告的说法。

²⁴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²⁵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²⁶ 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第 177 段。另见 Tibi 诉厄瓜多尔，第 182 段；J.诉秘鲁，第 244-247 段。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第 41 段中亦有类似措辞；Daktaras 诉立陶宛，第 42 段；Petkov 诉保加利亚，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第 194-198 段；Konstas 诉希腊，第 43 和第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第 53 段；Khuzhin 等人诉俄罗斯，第 96 段；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161 段。

²⁷ 见第 6/2019 号和第 12/2019 号意见。

97. 另一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供的关于政府如何实施逮捕这 8 名环境维护者行动的资料。政府对此未予反驳。他们是在凌晨 2 点 45 分左右同时被捕的，没有检方人员在场，动用了大约 200 名警察和军人，他们使用了国家暴力。此外，来文方还提及，从刑事诉讼之初就对他们适用了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法。这些因素表明，联合采取行动的调查和逮捕当局先入为主地认为，这 8 名环境维护者有罪。这强化了工作组的观点，即在本案中未尊重无罪推定。

98. 最后，工作组不能不注意到，本案中因行使表达自由权遭审前拘留所持续的时间过长。《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审前拘留必须是特例，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均有权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在本案中，政府未说明实施审前拘留的合理理由，亦未说明为何这 8 名维权者行使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审延迟 18 个月的原因。工作组认为，如可推定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人权所致，则要求国家当局进行更严格的审查，强化审前拘留必须是特例的要求，并强调受审不得无故拖延的义务。

99. 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国家总检察院在调查和起诉 8 名环境维护者方面的行动是不客观和不公正的，哥伦比亚高级官员侵犯了他们无罪推定的权利，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进行长期审前拘留，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公正审判国际标准。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五) 第五类

100.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是在对维护人权和环境权的人进行迫害和定罪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不仅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2018 年访问哥伦比亚后对这种情况发出警告，²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也强调了这一情况。²⁹ 此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监察员办公室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³⁰

101. 本案不是仅仅逮捕一个人，而是逮捕了 8 个人，这些人有着相同的特征，他们都行使了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为争取环境和社区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为他们的社区正受到石油公司活动的影响。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的这一共性使得他们成为弱势群体的一部分，该群体在哥伦比亚受到系统性的迫害和定罪。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是出于歧视性理由的拘留，因为这些人属于某个特定的弱势社群。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歧视属于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群体的人。这也使得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102.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哥伦比亚，以协助该国政府解决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距 2008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该国以来已过去了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重访该国的恰当时机。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 2003 年 3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期待该国政府对工作组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

²⁸ A/HRC/43/51/Add.1。

²⁹ A/HRC/43/3/Add.3。

³⁰ 监察员办公室，第 010-17 A.I.号风险报告，2017 年 3 月 30 日。

决定

10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由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引起的全球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立即释放被拘留在监狱中的 3 人。

10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这 8 名维权者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Leal Oros、Salcedo Gutiérrez 和 Rincón Duarte 女士以及 Salcedo Gutiérrez、Leal Salcedo、Rincón Santisteban、Rincón Duarte 和 Salcedo Betancour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哥伦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³¹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